

证券代码：837406 证券简称：水利股份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乐水路 99 号水利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玉满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189.82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。□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(公告编号：2022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9.8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，(公告编号：2022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9.8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刊登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1) 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9.8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  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9.8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  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99.2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8%；反对股数 171.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%；弃权股数 218.8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童韩军、王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大成(合肥)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